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3942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康昱涵

被　　告　喜美電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宗泯

被　　告　陳俊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柒仟玖佰貳拾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借款借據暨約定書第2章第5條約定、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3、17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喜美電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喜美電訊公司）於民國108年9月27日邀同被告李宗泯及陳俊能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、貸款總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（下合稱系爭貸款契約），向原告借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（拆分為80萬元、320萬元撥款），借期自108年10月1日起至111年4月1日止，約定利息按原告銀行3個月期指數型定儲利率加計年息3.43%機動計算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其後喜美電訊公司於109年8月28日與原告簽訂增補約定書，借款之到期日延展至112年4月1日，約定利息自利率變更日起至110年8月30日止，按原告銀行指數型定儲利率加計2.62%機動計算，自110年8月31日起至112年4月1日止按原告銀行指數型定儲利率加計3.43%機動計算（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年息3.42%）；並約定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述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述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嗣喜美電訊公司尚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自「利息」欄所示起息日起算之利息未按期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又李宗泯及陳俊能既擔任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前揭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系爭貸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貸款契約、增補約定書及帳務查詢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35頁）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貸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7,928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　林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連晨宇

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編號	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54萬3,750元	自110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42%計算。	自110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217萬5,009元	自110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42%計算。	自110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合計	217萬8,759元	（略）	（略）